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3〕8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强基计划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完善强基计划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制度，指导各强基计划专业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特制定《东南大学强基计划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年8月28日

（主动公开）

附件

东南大学强基计划专业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 资助办法（试行）

为支持我校强基计划专业开展多样化、整建制的国际化培养，提升强基计划专业学生国际化视野和国际竞争力，学校设立强基计划专业国际化培养专项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体原则

本办法支持强基计划专业本科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长（短）期课程学习、国际科研实习、国际联合毕业设计、联合培养等可认定校内学分的国际交流学习项目。

学院需每年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提前编制本专业国际化培养学习计划以及经费预算，向学校提出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需求。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公示、学校审批后资助。

二、 资助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参加国际交流学习项目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强基计划专业本科生；

（二）热爱祖国，政治素质和思想品质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交流学习经过双方学校及学院认可，自身学业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1. 对于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或经专业负责人确认能够参加交流，无不及格课程；

2. 对于三个月内短期交流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或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无不及格课程；

3. 专业成绩达到对方学校相关项目录取要求，获得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或录取函）。

三、 资助标准

学生学习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或者前往世界综合排名前 50 高校，有资格申请一等资助；其他学生有资格申请二等资助；资助总金额最终由交流项目学校学费、所在地区以及学习时长决定。

资助标准上限如下：

资助类别	学费补助上限 (万元/ 学期/ 人)	国际差旅补助 上限(万元/ 人)	生活补助(万元 /月/人)	资助期限(月/ 学期)	资助上限 (万元/ 人)
CSC 联合资助 (长期)	8.5	-	-	-	8.5

一等 (长期)	8	2	0.8	3-5	14
二等 (长期)	5	2	0.8	3-5	10
一等 (短期)	3	2	0.8	1-2	6
二等 (短期)	2	2	0.8	1-2	5
备注：	<p>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列、综合素质优秀的同学优先申请 CSC 联合资助，在获 CSC 资助基础上，按照上表予以学费补助。</p> <p>2. 若项目无需缴纳学费，则无学费补助。学费补助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及资助上限。</p> <p>3. 资助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补助，按照经济舱机票标准，亚洲地区不超过 1 万元/人，其他地区上限可根据实际支出酌情提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人，机票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当时经济舱最低价格。</p> <p>4. 生活补助按照不同地区生活消费水平发放。</p>				

四、资助管理

(一) 学费及生活费补助在学生出国后，以奖助学金形式发放应发资助的 70%；学生回国后，根据学生在外期间的学业表现发放资助剩余部分，如有不及格课程，学费补助的 30%将不予发放。国际差旅费待学生回国后，凭票据、学习总结等相关材料以报销方式资助。

(二) 学生国际交流学习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管理，通过学校教务处“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系统”-院级项目进行项目过程管理，并向学校提交专业项目实施计划和总结。参加项目的学生应在“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管理系统”-院级项目中填报全程学习情况（含项目申请、学习计划、录取信息、资助申请、学分认定、交流学习总结等）。

五、其他说明

(一) 学生出行前应认真阅读学校对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知晓并承诺履行本资助管理办法，签署《东南大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承诺书》。在外期间应自觉做好健康与安全防护，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外校规章制度及有关约定，及时与学校保持联系，并按期提交学习总结报告。

(二) 学生在外期间若违反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相关规定，例如擅自提前回国或逾期不归、未经批准自行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所在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所在学校管理规定等，将被中止资助。

获资助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确因特殊原因需

要提前或延期回国者，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报学院、教务处审批。获批提前回国的学生须按财务规定退回相应资助；获批延期回国的学生延期期间费用自理。

（三）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四）获资助学生有义务作为学校国际交流项目宣传员，分享出国交流学习准备与学习经验。

（五）本科生在校期间，可获得一次长（短）期强基国际交流学习资助，与其他校级资助不可兼得。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强基计划专业学院共同制定，强基计划专业学院组织落实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国际合作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财务处，数学、物理、人文、化工学院
